

5.2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空气微站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空气微站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2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26.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注：标的名称可写项目名称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